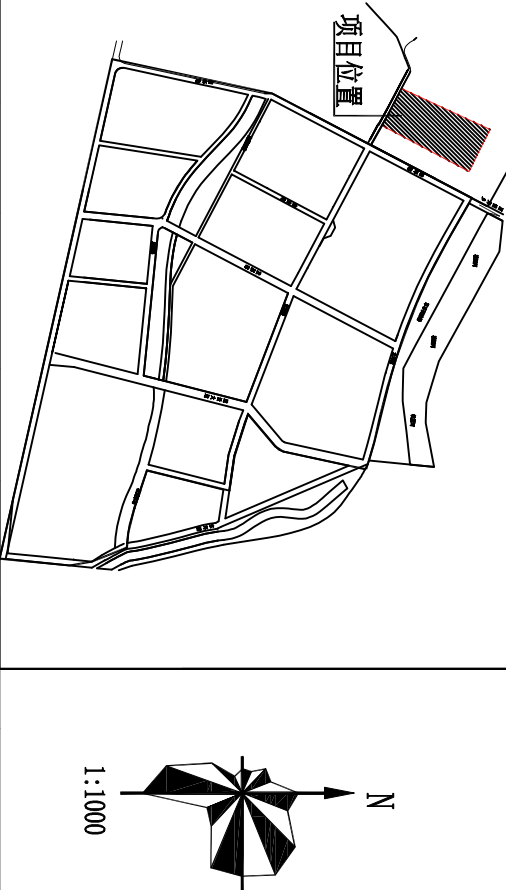


林州市合涧镇H101-01-01地块（紫薇路与西环路西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则

位置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号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万㎡/ha)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备注																
H101-01-01	二类工业用地 (M2)	4.81	>1.0	>50	<24	<20																	
	道路用地 (S1)	0.14	—	—	—	—																	
合计		4.95																					
配套设施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变电室	—	50																			
		厕所	—	50																			
图例	<table><tr><td> 地块编号</td><td> 用地性质代号</td><td> 二类工业用地</td><td> 建筑退线距离 (米)</td></tr><tr><td> 道路红线</td><td> 规划用地范围线</td><td> 地块边界线</td><td> 建筑退线</td></tr><tr><td> 变电室</td><td> 出入口方位</td><td> 地块坐标</td><td> 厕所</td></tr><tr><td> 禁开口路段</td><td colspan="3"></td></tr></tabl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号	二类工业用地	建筑退线距离 (米)	道路红线	规划用地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建筑退线	变电室	出入口方位	地块坐标	厕所	禁开口路段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号	二类工业用地	建筑退线距离 (米)																				
道路红线	规划用地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建筑退线																				
变电室	出入口方位	地块坐标	厕所																				
禁开口路段																							
控制导则	1. 本地块位于林州市合涧镇工业园紫薇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总用地4.95公顷。其中，二类工业用地4.81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见图表）；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退地块界线不得少于5米；地块临紫薇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不得少于5米。 (3)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table><tr><th>使用性质及类别</th><th>机动车（个/亩）</th><th>非机动车</th></tr><tr><td>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td><td>0.2个/亩/100㎡ 建筑面积</td><td>1.0辆/100㎡ 建筑面积</td></tr></table> 3. 非机动车位应集中设置存放处，同时配备充电桩或充电接口。 4.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5. 地块内布局应错落有致，建筑风格宜简明快、庄重大方、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以创造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6. 地块内环境污染的防治、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控制。 7. 建筑色彩以蓝、白、灰为主。 8.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9.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个/亩）	非机动车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	0.2个/亩/100㎡ 建筑面积	1.0辆/100㎡ 建筑面积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个/亩）	非机动车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	0.2个/亩/100㎡ 建筑面积	1.0辆/100㎡ 建筑面积																					

